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張永森議員的“一局一署”方案  
[立法會CB(2)349/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張永森議員向委員簡介其“一局一署”方案，用以取代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架構。他建議政府在負責全港食物安全政策及職能的同時，亦應保留一個市政局，以提供有關環境衛生、文化及康樂的服務。擬設的市政局會由80名由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其中59名是直選議員、18名從各區議會中選出，其餘3名則為鄉議局代表。擬設的市政局會由一個市政服務部門協助提供該等服務。張議員表示，建議成立的一局一署，經費會來自立法會審批的整筆撥款資助。他指出，此項安排將有助立法會及公眾監察市政局的工作。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察悉，張永森議員只提供了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她重申，政府當局反對“一局一署”的方案。她解釋，張議員的方案未能解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職能分散的問題，使當局無法有效地提供該等服務並作出充分協調。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與條例草案結合時，並不構成一項全面或一致的立法計劃，讓新架構妥善運作。舉例而言，政府架構中並沒有張永森議員所建議的食物署署長一職，而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沒有就擬設市政局的議員訂定有關的選舉條文。她強調，張議員的建議不能配合條例草案的條文。

3.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完全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論點。他表示，在擬設的市政局接管新的環境食物局的權力及職能後，便可解決職能分散的問題。他補充，其方案亦可作修改，使現有的衛生署署長接管擬設的食物署

署長的職權。他解釋，由於資源缺乏、時間不足，他無法提供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

4. 主席指出，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兩個臨市局”）的所有議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無任何有關選舉市政局議員的法例。他表示，張議員須就此類議員的選舉草擬詳細條文，並對現行的《區議會條例》及《鄉議局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張議員表示，日後的市政局議員選舉可以區議會選舉作為藍本，他預期在草擬有關選舉安排的詳細條文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5. 鄧兆棠議員表示，目前食物安全方面職能分散及協調不足的問題，應由政府而非兩個臨市局負責。他認為張永森議員的建議原則上可行，有關的技術問題亦可解決。楊孝華議員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無就藥物管制作出規定。張永森議員解釋，他的建議是以現行政府架構為依據，而目前政府並未設立主管當局就食物及藥物一併作出管制。

6. 主席要求張永森議員澄清，擬設的市政局是否法人團體，以及何人會擔任撥款管制人員。張議員答稱，擬設的市政局將是個財政獨立的法人團體，而庫務局局長將是撥款管制人員。

7. 法案委員會察悉張議員所提方案的特點。由於張永森議員其後會修改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因此法案委員會並無就該方案是否可行可取表明立場。

#### 張永森議員擬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382/99-00(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張永森議員正考慮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及酒牌局的成員組合提出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本仍未備妥。應主席之請，張永森議員向委員講述其各項建議的理據，該等理據已以列表形式列出[立法會CB(2)382/99-00(01)號文件]。

9. 張永森議員告知委員，他可能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1)、5(2)(c)及5(3)條中，把“責任”改為“法律責任”，其理由為政府應在廢除兩個臨市局後，除承擔兩個臨市局的法律責任外，亦應接管所有責任，包括已獲兩個臨市局批准但仍未展開的各項基本工程。主席質疑擬議修訂會否達致任何目的，因為在有關條文的文意中，“liabilities”是指“legal liabilities”。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亦指

出，“liabilities”只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因而不可涵蓋道德責任。高級理助法律顧問亦持相同意見。

10. 張永森議員告知委員，約有80至90項基本工程已獲兩個臨市局批准，但有關合約仍未簽訂。他擔心在兩個臨市局被廢除後，該等工程可能會被無限期拖延。張議員因此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表明兩個臨市局如被廢除，該等已獲兩個臨市局批准的基本工程仍會按計劃進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指出，政府的政策是，所有基本工程均須獲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才可納入政府的工務計劃內。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恢復二讀辯論期間作出保證，表明會將兩個臨市局所有尚未展開的基本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廢除兩個臨市局後，按全港的需要對該等基本工程作出檢討，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對於政府有合約責任的工程，政府定會請立法會批准所需撥款。然而，對於仍在規劃階段的工程，當局或須把該等工程與其他政府基本工程比較，以定出優先次序，再視乎是否獲得撥款而決定會否進行該等工程。由於跟進兩個臨市局工程的工作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張議員表示，他會在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376/99-00(02)號文件]

11. 應主席之請，李華明議員向委員簡述其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附表3第61段)

12. 委員察悉，李華明議員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24D條，訂明公眾可就任何有關在政府火葬場加入直接有關焚化人類遺骸的設施的建議，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按現行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對現有檢掘遺骸設施的任何輕微改動，均會包括在該項修訂內。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修訂已加入“直接有關焚化人類遺骸”一語，把輕微改動排除在外。

13.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該項擬議修訂有所保留，因為該項修訂會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關於市政服務的反對意見。他表示，如建議中的設施會對地區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當局便會就該等建議諮詢有關區議會，因此受影

響的各方已有足夠渠道表達其意見或反對意見。此外，該等建議亦大有可能會在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內討論，並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4. 李華明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開支估計在1,500萬元以下的工程，可由政府內部批准。李議員表示，公眾火葬場附近的居民對焚化人類遺骸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及氣味十分關注。既然現時的兩個臨市局已提供渠道，讓有關各方就此等事宜提出反對，他認為在新架構下亦應提供類似渠道。

15. 主席指出，李議員所述的反對程序，只適用於該條例第124C(c)條，即主管當局已就任何建築物或地方用作火葬場授予特別書面准許的情況。就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李議員亦建議修訂第124D條的標題，在“設置火葬場”之後加入“或在現有的火葬場加入設施”，以納入政府火葬場或認可私營火葬場。主席表示，如沒有有關把任何建築物或地方用作政府或私營火葬場的申請及反對程序，擬議修訂便未必能達此目的。在制訂反對程序之前，亦宜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加入檢掘遺骸設施的上訴。李議員察悉有關意見，並會檢討其擬議修訂的措辭。

《公眾街市規例》(附表3第615段)

16. 委員察悉，李華明議員建議修訂《公眾街市規例》第6A條，訂明街市攤檔檔主可在收到租金調整通知後30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同意擴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涵蓋針對終止攤檔租約、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17. 委員察悉，當局通常會就調整街市攤檔租金一事給予3個月通知。楊孝華議員表示，既然有3個月的預先通知，便可容許給予攤檔檔主較短期限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過，鄧兆棠議員表示支持30天的上訴期。

18. 鄧兆棠議員告知委員，他是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街市攤檔租金覆檢委員會主席。他指出，擬議修訂會大大增加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並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主席亦關注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並無專門知識釐定街市攤檔租金。他補充，由於街市租金根據客觀標準及公式釐定，故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可作覆檢的空間極其有限。李華明議員表示，既然兩個臨市局均設有覆檢街市攤檔租金糾紛的機制，他認為新架

構亦應設立類似機制，以保障街市攤檔檔主的利益。張永森議員表示支持李議員的建議。夏佳理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有關街市攤檔租金的申訴渠道。

19.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調整攤檔租金方面，兩個臨市局採用不同的政策。他指出，臨時市政局（“臨市局”）並無就攤檔租金設立覆檢委員會。攤檔檔主如對市值租金評估感到不滿，可以書面提出理由，該反對意見會交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重新考慮。張永森議員表示，雖然臨市局並無設立覆檢機制，但街市攤檔檔主若對新租金不滿，仍可向臨市局或其小組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無有關租金評估的專門知識，不宜由該委員會聆訊有關街市攤檔租金的上訴。由於街市攤檔租金的調整是以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市值租金為依據，政府當局認為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審理上訴個案，最為合適。

2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強調，街市攤檔租金應根據諸如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市值租金等客觀準則釐定。她指出，上訴機制可左右客觀租金評估的空間極其有限。此外，現時已有多個申訴及投訴渠道，例如各個區議會、立法會申訴部及行政申訴專員辦公室。主席表示，委員主要關注到釐定街市攤檔租金時，政府官員一般會緊隨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市值租金，而不會行使酌情決定權。因此，委員認為應制訂獨立機制，就釐定街市攤檔租金事宜向日後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夏佳理議員亦有相若意見。政府當局察悉該等意見。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委任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當然成員，並由他們當中一人出席聆訊上訴個案的建議，諮詢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行政署長。不過，行政署長關注到，如沒有當然成員出席聆訊，便會在運作上造成困難。她表示，較為實際可行的做法，是採取彈性安排，以委任更多區議會議員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名最少一名區議會議員聆訊上訴個案。

政府當局

22. 李華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任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出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並建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名他們當中一位聆訊上訴個案。鄧兆棠議員關注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工作一般都十分繁忙，提名他們出席聆訊會有困難。李議員建議設立輪值制度解決此問題。張永森議員表示支持李議員的建議。主席進一步建議，可委任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加入上訴機制中層次較高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另外委任區議會議員加入酒牌局或上訴機制中層次較低的機構。他表示，此項安排亦可有助加強區議員在地區事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與行政署長就該等建議作出磋商，並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作覆。

## II. 其他事項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1999年10月2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並回覆了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主席的聯署函件。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2)376/99-00(01)號文件發出。

2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就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並會在1999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再作報告，以匯報其他事項的商議結果，尤其是有關委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商議結果。

25.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6日